

论明清时期潮州歌册中的婚姻礼俗

陈丹丹

(广东开放大学, 广东广州, 510091)

【摘要】 礼俗, 即礼仪与习俗, 指寿诞、婚姻、丧祭等各种场合的礼节。婚姻的确立, 通常需要通过一系列仪式来完成, 婚姻礼俗是古代礼俗的重要组成部分。潮州歌册是用潮州方言诵唱的民间说唱本子, 是民间说唱文学。它反映的明清时期潮汕地区婚礼的程序和礼仪精神仍大致遵循着《礼记》“六礼”的程序进行, 即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及亲迎六道程序, 同时, 受社会经济和地域文化的影响, 这一时期的婚俗向着更世俗、更务实的方向发展, 具有潮汕本土特色。

【关键词】 明清时期; 潮州歌册; 婚姻礼俗; “六礼”

【中图分类号】 I207.3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 - 932x (2025) 06 - 0077 - 06

潮汕礼俗内容众多, 如诞生礼俗、成人礼俗、婚姻礼俗、老年礼俗等。潮州歌册, 又称歌、歌文、说文、弹词, 是潮州方言诵唱的民间说唱本子, 是一种民间说唱文学^[1]。2002年北京图书馆出版的《稀见旧版曲艺曲本丛刊·潮州歌册卷》共70册, 收入了清代至民国时期广东潮汕地区民间书坊所刻印的潮州歌册130种, 1460卷, 约2000万字^[2]。现存潮州歌册据学者肖少宋调查统计有近300种, 但部分残缺。潮州歌册中体现较多的礼俗有分娩礼俗、报喜礼俗、成人礼俗、拜公婆神礼俗、结契礼俗、婚姻礼俗等。婚姻礼俗是潮汕礼俗的重要组成部分, 因此, 以潮州歌册为研究对象, 研究作品所反映的明清时期潮汕婚姻缔结原则和婚姻礼俗, 结合潮汕地区婚俗资料, 可以让我们考察这一时期该地区婚俗的具体形态, 也可以弄清潮汕地区婚姻礼俗的变迁。

一、婚姻的缔结原则

(一) “父母之命, 媒妁之言”的原则

《礼记·昏义》云: “昏礼者, 将合二姓之好, 上以事宗庙, 而下以继后世也, 故君子重

之。”^{[3]387}婚姻并不仅仅是男女双方的“合二姓之好”, 它被赋予了神圣的使命, 承担着“事宗庙”“继后世”的功能, 肩负社会教化的重任。明清时期, 婚姻的缔结权并不掌握在男女双方手中, 而是“父母之命, 媒妁之言”的产物。“父母之命”中的“父母”, 可以是祖父母、父母或父母之外的其它尊长。《大清律例》云: “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 祖父母、父母俱无者, 以余亲主婚。”^[4]如歌册《双鸚鵡》中为八王爷(皇帝的侄子)及女方主婚的是皇帝, 而非双方父母。

媒人在婚姻缔结中也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说文解字》云: “媒, 谋也, 谋合二姓者也。”“妁, 酌也, 斟酌二姓者也。”^[5]古代社会对媒人有很多称谓, 如“月老”“冰人”“伐柯”“红娘”或“保山”等。《诗经·邶风·伐柯》曰: “伐柯如何, 匪斧不克。娶妻如何, 匪媒不得。”^{[6]158}由此可见媒人在婚姻中的重要作用。没有媒人, 男子就娶不到妻子。媒人在婚姻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同时, 也有一些弊端, 雍正《揭阳县志》卷四《风尚》: “论闺法曰: 人家

【基金项目】 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2025年度科研课题一般项目“潮州歌册与潮汕民俗文化研究”(YB2522)阶段性成果。

【收稿日期】 2025—03—12

【作者简介】 陈丹丹(1982—), 女, 湖北宜昌人, 广东开放大学副教授。

不正,皆由内外不严或容牙婆往来,或使女婢出街,交通引染,由小及大……荡情败俗。”^[7]牙婆有时也兼具媒人的功能,她们走街串户,消息灵通,却易导致闺门风气不正。

(二) 婚姻年龄

雍正《海阳县志》卷八《风俗》：“女子十一二岁,母为预治嫁衣。……素封之家,养育女婢年既及笄,不配不嫁,谓其膂力可供驱使,多令嗟叹年华,为怨女。”^{[8]382},潮汕女子及笄为15岁,及笄后还不出嫁,就成为怨女。《清通礼》中规定女子14以上可婚配,潮汕女子十一二岁,母亲就为其预备嫁衣,可见明清时期潮汕提倡女子早婚。潮汕有歌谣:“怨父怨母怨大家。怨我爹娘收人聘,叫我细细怎会理家”,歌谣生动反映了女子年纪小嫁人干家务的艰辛,从侧面印证了潮汕女子的早婚风俗。

二、潮州歌册所反映的明清时期潮汕婚姻礼俗

潮汕素有“海滨邹鲁”之称,有“礼仪之邦”的美名。“潮自昌黎过化而后,素有海滨之邹鲁之称。俗故朴愿仪范悉遵文公家礼。”^{[8]379}从韩愈刺潮以来,该地一直遵守儒家礼仪规范,儒家思想的影响深远而广泛。潮汕地区的婚姻礼俗大体尊奉《礼记》“六礼”之制,在此前提下,因时代变迁和当地人们的生活习俗的改变而有所变化。如“甘蔗蕉子,童叟俱嗜,茗叶槟榔,亦为所尚”,因为槟榔为当地民众所崇尚,故“喜食槟榔,嫁娶以之为礼。”^{[8]382}槟榔指青橄榄,潮汕人将橄榄当作吉祥如意的象征。嫁娶以槟榔为礼,是和潮汕当地人们的生活习俗相关的,具有地域特色,婚姻嫁娶向着更世俗的方向发展。

因此,明清时期潮汕民间婚俗大多在基本遵守“六礼”的基础上,根据当地人们的生活习俗作了一定的改变,更符合当地人的生活水平及日用习惯。如:

雍正《海阳县志》卷八《风俗》：“冠婚丧祭多遵文公家礼。……婚聘用金银,彩缎,猪羊,酒果。贫家不备,则槟榔蒟叶鸡酒而已。男尚亲迎,贫家则否。女尚妆奁,至崇饰过度,不得宁俭宁固之意。”^{[8]381}

嘉庆《朝阳县志》卷一〇《风俗》：“男尚亲迎,女重厚奁,至崇饰过度,惟贫家不亲迎,但备聘金,其礼物从俭云。潮俗重聘娶,有订盟后而男家破耗至不能自存者,女家不改前约,其悔婚者众共斥之,有告许官,必判归先聘者焉。”^[9]

光绪《海阳县志》卷七《舆地略六》：“冠婚表祭多遵文公家礼。然冠礼故家存其名,田家则不知为何事矣。婚聘用金银,彩缎,猪羊,酒果。贫家不备,男不亲迎。(乾隆以前有亲迎事,故前志谓男尚亲迎,今则不行久矣)女人出嫁,以妆奁为尚,其崇饰过度,颇非宁俭宁固之意。”^[10]

民国《潮州府志略》中《风俗》：“聘礼用金银,纨绮,羊豕,酒果。男尚亲迎,女尚厚妆,每至崇饰过度,不得宁俭宁固之意;惟贫家不亲迎,其行聘则槟榔、蒟叶、鸡、酒而已。”^{[11]303}

潮汕基本遵守了“六礼”,而“冠礼故家存其名,田家则不知为何事矣”的现象,说明在不同的社会阶层,冠礼、婚礼可以有所不同。婚礼可以根据婚姻双方各自的经济条件对婚礼环节做酌情省减,如男尚亲迎,但是贫家不用亲迎,婚姻礼俗向着更务实的方向发展。

婚姻的确立,通常需要通过一系列礼仪程序来完成。依据潮州歌册,我们发现,潮汕地区婚礼的程序和礼仪精神仍大致遵循着“六礼”的程序进行,即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及亲迎六道程序。下面就婚姻礼仪的先后顺序分述如下。

(一) “纳采”与“问名”

1. “纳采”,求婚。“纳采”是古代婚姻礼俗的第一步,类似于现在民间“提亲”。据《仪礼·士婚礼》载:“昏礼。下达,纳采用雁。”^{[12]37}

“纳采”阶段是媒人往来男女两家沟通的过程,男方请媒人提亲,若女方同意议婚,男方备礼去女方家求婚。歌册《两度梅蟹针记全歌》中就详细描述了王婆上女方孙家提亲的场景:

王婆听说只因依,欢喜府爷择亲仪,女缚乌巾手执扇,将门带锁就起离……各处事情尽知听,要择官宦个公子,共吾小姐结亲成,媒姨听说咲唠唏,今日此来凑合期,

在城有一邹布政，单生一子貌清奇，前日有话对吾言，要择佳人结成双，公子生如潘安貌，满腹文章盖世华，孙爷听说咲唠唏，既有此亲我无辞，尔可去共邹爷咀，叫伊前来送聘仪。^{[13]131}

媒婆上孙家提亲，将邹家公子一顿夸，说他貌比潘安，才华盖世。最终，孙家同意婚事，让媒婆传话叫男方前来送聘礼。

2. “问名”，问姓名及生辰八字。《仪礼·士婚礼》中，“摈者出请，宾执雁，请问名。”，郑玄注云：“问名者，将归卜其凶吉。”^{[12]39}在古代婚礼中，问名是非常重要的仪式，关系到男女双方是否有订婚的可能。早在诗经中就有关于问名的相关记载。《诗经·卫风·氓》：“尔卜尔筮，体无咎言”^{[9]62}。

随着社会的发展，“问名”趋于简化，现在发展成看男女生肖属相是否相合。潮汕民间还流传着不少关于生肖合婚禁忌的谚语，如：“龙虎相斗，必定短寿；两虎不同山；白马怕青牛；鸡狗不一家；猪猴不到头；青龙克白虎，虎鼠不结亲。

（二）“纳吉”与“纳征”

1. “纳吉”，订婚。“纳吉”是问名卜得吉兆，男女无相冲后男方赠薄礼于女家，告知女家议婚事宜可继续。通过这一仪式，正式确定男女双方的婚事，相当于民间所说的“订婚”。男方一般要给女方衣服、食物、饰品等礼品，俗称“送定”“过定”“送小聘”“送小礼”。

歌册《金钗罗帕记全歌》中提及苏六娘订婚过程：“饶平富贵一杨家，一子孤丁又龅牙，听见六娘生得好，来共苏家说平生，父母无想误子身，听许媒人大话神，并无借问共探看，收伊定礼便结亲。”^[14]此处的“收伊定礼”就是婚姻程序中的“纳吉”之礼，这一仪式上，男方给女方“送定”。

2. “纳征”，正式下聘。男方将聘礼送往女方家，称为“纳征”。潮汕地区纳征的东西是钱财和生活必需品，如金银、布匹、猪羊、酒果、粮食等。纳征财物的多少要视男方家财富而定。歌册《两度梅蟹记全歌》中邹府送的聘礼是相当丰厚的，有钱财、布匹、食物等。“媒人辞别邹府来，邹爷闻知喜万千，九月初二来送聘，青

郎亦有八十个，阿奶做事有条陈，共凑八百做聘金，尺头亦办一百疋，尽是上好花緞绫，柘榴花针落盘边，亦有饭筩共三箕，收什桌面房中去，安排宽宽食一年”^{[13]132}。将替男方挑聘礼或替新娘挑随嫁物品的人称作“青郎”，青郎人数众多，可见聘礼十分丰厚。“柘榴”即“石榴”，石榴备受潮汕人推崇，他们认为石榴花色鲜艳，象征着喜庆和好运，婚姻嫁娶向着喜庆、世俗的方向发展。歌册《海门案》中“杨妈闻知亦张递，安排八月嫁女儿，两家送过了聘礼”^{[15]286}。虽一笔带过，但杨牡丹的婚事也有纳征环节，也是遵照“六礼”的程序来操办的。

（三）“请期”与“亲迎”

1. “请期”，确定婚礼日期，送良辰。“请期”是男方到女方家商量结婚日期，也叫“送日子”“提日”。《仪礼·士婚礼》云：“请期，用雁。主人辞。宾许，告期，如纳征礼。”^{[12]42}男方告诉女方已经依据历书或占卜选定的婚娶日期。

“请期”是古人谦让之辞，所谓请期，实际上是男方告诉女方已经择定的婚娶日子，而非男方征求女方婚期意见。

潮汕地区非常重视“请期”。男方家长为了慎重起见，一般会将准备结婚的男女生辰八字给算命先生，让其推算出迎娶吉日。歌册《海门案》中就详细描写了男方家长请期的过程：

冯公看日去街中，备了红包去择日，路上起行无放松。闻知那个余先生，精通斗首晓天星，男女八字写明白，送乞先生细详查，择了吉日娶亲仪。先生看日有张递，八月初五上吉日，河魁恶煞不在边，天月德合好日辰，就共冯公说知因：“写成日书个吉课。”冯公接过喜在心，收拾回家坦妻知，日择八月初五来，安排迎娶媳妇到……^{[15]285-286}

《海门案》中称“请期”为“择日”。杨牡丹嫁给冯阿泉后，在洞房花烛夜吵闹不休，不吃合房汤圆，并将其洒落一地。阿泉父母过来劝架并问何故导致争吵。阿泉就共父母言：“……无非看日个先生，书理不通目青盲，择了白虎三煞日，致到入门做冤家。”^{[15]290}阿泉将婚事不和谐的原因归咎于算命先生弄错日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结婚日期的重要性。潮汕有谚语：“禾埠出土

时, 姿娘迎嫁年”, 男子要出生时日好, 女子要结婚时日好, 从谚语中也可以看出潮汕地区对结婚日期的重视。

歌册《双鸚鵡》中八王爷结婚的日子是由宋王择定的, 也称“请期”为“择日”“择日辰”。“宋王内宫择日辰, 又再写诏有条陈。好分嫂后知分晓, 择亲时日写分明……”^{[16]181}八王的婚礼也保留了“六礼”的基本程序, 地位越高, 婚礼程序越繁复。

2. “亲迎”, 是新郎前往女方家迎娶新娘的仪式。“亲迎”是“六礼”的最后一道礼俗, 也是婚姻礼俗的高潮。歌册《双鸚鵡》中杨延昭娶南香公主, 就是亲迎。“奉旨亲迎非小可, 八对执事马头牌……杨府执事随后跟, 驸马青春共少年。身骑宝马好威仪, 人人看着都叫好。一直来到杨府边, 令婆接媳出府门。花轿进入到大堂, 令婆近前牵媳妇。两旁鼓乐齐奏起, 宾相唱礼在一边。”^{[16]56-57}

官绅阶层及富有人家举行婚礼, 极其讲究排场。歌册《两度梅蟹针记全歌》中梅香小姐大婚, 婚礼十分排场: ……铺毡结彩成大圭, 衣架皮箱牛下梯, 四只大床八交椅, 奴婢一对在外随……^{[13]136}从出嫁的场面可看出, 梅香嫁给官宦人家, 嫁妆很丰厚, 婚礼的排场很大, 与当时“女尚妆奁”“女重妆奁”“以妆奁为尚, 其崇尚过度”等潮汕地方文献记载内容相符。

新娘临上轿前, 要大哭一场, 表示不忘父母养育之恩, 不愿与父母分离, 称之为“哭嫁”或“哭婚”。对此, 歌册《海门案》中也有详细描写: “杨妈见女带泪痕, 误她别母愁心机: ‘劝女切勿泪悲啼, 男婚女嫁从古礼, 切勿挂母损腰肢, 牡丹打扮明白来, 母女出厅无放闲。’”^{[15]287}。

“哭嫁”不是潮汕地区独有的, “哭嫁”的习俗在今天某些地区仍存在。潮汕地区有兄长或未成婚的弟弟送嫁的习俗, 如歌册《蜘蛛记》中杨秋玉的父亲与李春光的父亲是同年, 杨秋玉父亲临终托付李春光照顾秋玉, 秋玉及笄, 嫁给崔家, 春光作为兄长, 备丰厚嫁妆送嫁。

歌册《海门案》中, 当娶亲的花轿回到男方家中时, 婚礼仪式进入关键程序:

不久已到冯家来, 阿家在内就闻知,

新娘花轿已来到, 冯妈做人有安排。处边请个好命人, 来牵媳妇出轿中。然后送入房中去, 一门亲眷闹苍苍, 齐到房中看新娘, 喝采美貌不平常, 暗想新郎生粗陋, 娶有妻子如笔描。冯妈夫妻喜心胸, 欢喜媳妇雅过灯, 就留青郎食糖麦。^{[15]287-288}

请“好命人”牵新媳妇出轿子, 寓意新婚吉祥如意, 诸事顺遂。留青郎食糖麦是潮汕风俗。新娘杨牡丹进入新房后, 青娘做四句。“随伴新人个青娘, 名字叫做奇巧嫂, 为人伶俐不平常, 不知新娘心事机。杨妈叫她伴女儿, 一生名家做四句, 来在冯家言不提。”^{[15]288}

做四句是指唱结婚喜歌, 做四句一般包含了对新人的美好祝福。歌册《两度梅蟹针记全歌》中梅香到达男方家中, 男方将新媳妇接到洞房, 也有做四句, 歌册详细记载了做四句的内容:

叫声林妈说因依, 劳尔贵步只路移, 共吾安床做四句……新郎登科占鳌头, 一举成名天下晓, 脱落蓝衣换紫袍, 再牵被角绣杏樨, 夫妻相惜甚整齐, 新娘入房得贵子, 新郎得中游御街……男女子孙成大群, 愿待皇天应我叹, 代代子孙待明君。^{[13]137-138}

歌册《升仙图》中皇帝和文姬大婚时, 太后欢喜做四句: “早得男孙喜相逢。”^{[17]308}。皇帝的婚礼和民家婚礼都有做四句, 做四句的内容一般根据婚姻当事人的情况, 说些吉祥祝福的话语。民间的做四句一般由媒婆完成, 做四句的内容不外乎早生贵子, 百子千孙, 荣华富贵等。皇帝婚礼做四句和民间做四句祝福话语都有早得男性子嗣的祝福, 可见男性子嗣对新婚夫妻传宗接代的意义, 契合明清时期潮汕地区对男性子嗣的重视。潮州歌册对婚礼的描写中常见“做四句”, 可见“做四句”是明清时期潮汕当地的婚俗。

在大婚当晚, 新婚夫妇要同桌用饭, 饮交杯酒, 称为“合卺”。《礼记·昏义》云: “共牢而食, 合卺而醑, 所以合体、同尊卑, 以亲之也。”^{[3]389}在潮汕地区, 新婚双方共吃的食物是合房圆, 即合房的甜汤圆, 象征夫妻自此以后同心同德, 相亲相爱, 生活甜甜蜜蜜。歌册《海门案》中新婚之夜牡丹看见新郎阿泉长相丑陋, 立誓不做冯家人。“又再过了有一时, 夫妻要食合房圆, 牡丹心头火已发, 将圆倒落在地边。

阿泉一见心大惊，就共娘子说一声：‘为何将圆倒落地？岂有此理这生行！好时好日来成双，不该将圆倒地中，食到这大来出嫁，不晓世事好做人！’”^{[15]288}新婚当晚同吃合房圆是潮汕的婚俗，牡丹因不愿嫁给冯阿泉，不想和他继续相处，因此拒吃合房圆且将其洒落在地，表明自己誓不做冯家人的立场。

（四）“庙见”与“回门”

“亲迎”的仪式完毕后，还有一系列的婚后礼需要新婚夫妇去完成。潮汕地区婚后的礼仪主要有：庙见、回门等。按照古代婚礼规定，婚后第二天，要拜见公婆；第三天，新娘要入祖庙拜祭祖先，称为“庙见”。清代对庙见有明确规定：“三日，妇见于庙。厥明，执事者设饌具，主人启榭，陈主，如常祭礼。”^{[18]206}

“庙见”仪式完成后，新娘得到家族及家庭的承认，正式成为家庭的一员。民国《潮州府志略》卷《风俗》：“饶平将娶，定期谓之扫厅。成婚后次日庙见，七日或一月，妇必归宁，与婿偕往，谓之上门^{[11]303}。潮汕饶平地区“庙见”不在婚后第三日进行，而是成婚后次日进行，提前了“庙见”时间，可见该地区对庙见的重视程度。在“庙见”仪式结束后，新郎陪同新娘回娘家拜访，俗称“回门”，在潮汕地区亦称“上门”。新人回门，新娘娘家必邀请和新人同辈的亲戚作陪新郎并设宴款待，新人回门后一起返回夫家。歌册《海门案》中杨牡丹因不满婚事，大闹洞房，让夫家次日就将其送回娘家。杨牡丹一个人回门，而不是和夫家一起，也表明他们的婚姻存在很严重的问题。

三、结语

通过考察，我们可以看出，第一，明清时期潮汕地区婚礼存在着亲迎与不亲迎两种形式，是否亲迎，与潮汕各地婚俗礼仪的差异有关，如海阳地区“乾隆以前有亲迎事，故前志谓男尚亲迎，今则不行久矣”，也与男子家庭贫富程度有关，如“男尚亲迎，贫家则否”“贫家不备，男不亲迎”；第二，女方出嫁时有“哭婚”或“哭嫁”，“送嫁”一般由家中的兄长或未成婚的弟弟完成。新娘进入洞房后，有“做四句”风俗，

即唱结婚喜歌，这种风俗至今还在潮汕部分地区保留着；第三，明清时期潮汕新婚夫妇要第一次同桌用饭，夫妇共吃合房的甜汤圆。总之，潮州歌册所反映的明清时期潮汕地区婚礼的程序和礼仪精神仍大致遵循着《礼记》“六礼”的程序进行，即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及亲迎六道程序。歌册所反映的民间婚姻礼俗礼节与潮汕各地方志的记载大致相同。受社会经济的发展，这一时期的婚俗向着更务实、更世俗的方向发展，具有潮汕本土特色。

【参考文献】

- [1] 陈泽泓. 潮汕文化概说 [M].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1: 235.
- [2] 肖少宋. 北图版《稀见旧版曲艺曲本丛刊·潮州歌册卷》三题 [J]. 图书馆杂志, 2012(6): 84.
- [3] 李慧玲, 吕友仁. 礼记 [M]. 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2010.
- [4] 张友渔. 中华律令集成: 清代卷 [M].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1: 99.
- [5] 许慎. 说文解字注 [M]. 段玉裁, 注.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613.
- [6] 佚名. 诗经 [M]. 孔丘, 编订.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08.
- [7] 广东省地方志志办公室. 广东历代方志集成: 潮州府部(一六)(雍正)揭阳县志卷四 [M]. 广州: 岭南美术出版社, 2009: 382.
- [8] 广东省地方志志办公室. 广东历代方志集成: 潮州府部(一一)(雍正)海阳县志卷八 [M]. 广州: 岭南美术出版社, 2009.
- [9] 广东省地方志志办公室. 广东历代方志集成: 潮州府部(一四)(嘉庆)潮阳县志卷一〇 [M]. 广州: 岭南美术出版社, 2009: 165.
- [10] 广东省地方志志办公室. 广东历代方志集成: 潮州府部(一二)(光绪)海阳县志卷七 [M]. 广州: 岭南美术出版社, 2009: 61.
- [11] 潘载和. 潮州府志略 [M]. 1934年铅印本.
- [12] 彭林译. 仪礼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2.
- [13]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稀见旧版曲艺曲本丛刊: 潮州歌册卷(第41册) [M]. 北京: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2.
- [14]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稀见旧版曲艺曲本丛刊: 潮州歌册卷(第45册) [M]. 北京: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2: 541.
- [15] 薛汕. 潮州歌册选集: 上册 [M]. 汕头: 汕头市群众艺术馆, 1992.
- [16] 唐文, 楚声, 整理. 双鸚鵡 [M].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9.

[17] 薛汕. 潮州歌册选集:下册[M]. 汕头: 汕头市中心群众艺术馆,1992:308.

[M]. 清光绪九年刊本:91.

(责任编辑:楚和)

[18] 罗度修, 郭肇林纂, 珙县地方志办公室整理. 珙县志

On Marriage Rites and Customs in Chaozhou Ballads of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CHEN Dandan

(Guangdong Openning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091)

Abstract: Ritual customs, encompassing both ceremonial practices and traditional observances, pertain to the etiquette observed during occasions such as birthdays, marriages, and funerals. The establishment of matrimony typically required completion through a series of rites, rendering marriage customs a significant component of ancient ritual traditions. Chaozhou ballads constitute a form of folk narrative literature, performed through chanting in the Chaozhou dialect. They reflect wedding procedures and ritualistic principles in the Chaozhou-Shantou region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which largely adhered to the "Six Rites" outlined in the Book of Rites: betrothal, inquiry into the bride's name, auspicious date selection, dowry presentation, date setting, and the groom's procession. Concurrently, influenced by socio-economic factors and regional culture, marriage customs during this period evolved towards greater secularism and pragmatism, embodying distinctive local Chaozhou characteristics.

Keywords: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Chaozhou ballads; marriage rituals and customs; Six Rites

(上接第45页)

From "Two Answers" to "Nine Persistences": The Generative Logic and Governance Efficacy of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s Important Thought on the Party's Self-Revolution

LI Haixia FANG Liting

(Guil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Guilin, Guangxi, China, 541006)

Abstract: The important thought of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 on the self-revolution of the Party represents a significant enrichment and theoretical advancement of the Marxist theory of party building, and a new chapter of the socialist ideolog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new era. The formation of the thought is rooted in the integration of adherence to fundamental principles with theoretical innovation in Marxist party building, the summation and theoretical elevation of the historical experience accumulated over the CPC's centennial struggle, and the systematic refinement of practical experiences in implementing full and rigorous Party governance in the new era. From "Two Answers" to "Nine Persistences" the generative logic of this thought is clearly demonstrated, reflecting its robust effectiveness in governance. It serves as a fundamental guide for ensuring the Party's strong leadership core in the new era, advancing the comprehensive and sustained implementation of strict Party governance, and improving the scientific standards of Party building.

Keywords: Party's self revolution; Two Answers; Nine Persistences; generative logic; governance efficacy